

期權交易規則

附表五

交易時間

1. 交易將於每個營業日透過期權交易系統在下述時間或行政總裁經諮詢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後所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 (a) 早市時段由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至中午 12 時正結束；及
 - (b) 午市時段由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至下午 4 時正結束，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午市時段則由下午 1 時正開始至下午 4 時正結束。

於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並無午市時段的交易。在該等日子，早市時段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

任何修訂此等規例的確定將透過期權交易系統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